

112 年 2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招生專線：(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

雲科印象：<https://go.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秋季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3 時 59 分止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 資料郵寄截止日期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公告面試時間及順序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前
面試日期	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
公告錄取榜單 及成績查詢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至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網路 24 小時開放，系統準時關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止（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1. 上述表訂時間得視作業情況予以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把握招生各階段時程，以免逾期。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5. 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件，郵寄者以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之前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考生確實掌握各項時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6.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目的工作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7.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一、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

二、 報名作業流程：

報 名 作 業	重 點 說 明
①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相關規定	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請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②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 2. 網路報名期間：112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3 時 59 分止。 3. 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前下午 16 時 30 分傳真至 (05)535-21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③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2. 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件。
④ 繳費	繳費期間：112年3月27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4月21日下午23時止。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臨櫃繳款 3. ATM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購買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報名費之繳交請參閱『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⑤ 寄繳報名資料	1. 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 將報名表連同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平放裝入自備之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

報 名 作 業	重 點 說 明
	4. 現場收件日：112 年 4 月 21 日前，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審查或檢查報名表件。 5.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備註	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退費金額如下： (1) 報名資格不符者，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表件因故未寄或逾期寄出者，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凡有以上退費情事，請於收到本校退費通知 EMAIL 後三日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本項招生項下「繳費作業 符合簡章退費規定之考生退費申請」申請退費。退費的匯款手續費（非台灣銀行帳戶跨行手續費 10 元），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3. 凡符合各地方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者，應檢附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 60%之報名費。（本校採先全額繳費，審查通過後辦理退費之作業方式同上。） 4.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5.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 6.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5)534-2601 轉 2215 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提醒您！報名後請再次檢查以下事項：

- 1. 報名系所組別是否填寫正確？**
- 2. 確認是否已完成繳費？**
- 3. 報名表及系所規定資料審查應繳文件是否都已寄出？**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相關事項	2
肆、系所簡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5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6
陸、成績查詢及錄取公告	6
柒、錄取標準.....	6
捌、考生申訴程序	6
玖、正備取生報到手續.....	7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7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9
附表二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10
附表三 服務證明書	11
附表四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2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秋季班)招生考試

壹、報考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之規定。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將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三、 工作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者。工作年資計算：
 - (一) 自工作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起算，或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之年資計算，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不得重覆計算。
 - (二) 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 四、 持境外學歷應考須知：
 - (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寄繳下列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 (二) 若報名時未能及時辦理境外學歷採證者，請將①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件②上述尚未辦理驗證之證件影本③「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一）④本學位學程規定之應繳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達，並於錄取報到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力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 報考注意事項：
 -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本專班報名人數如未達 12 人時，本校得取消招生，並退還報名費。

貳、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以在職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並以 1 年為限。
-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系所相關規定。

參、報名相關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本校首頁→招生系統→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
請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並核對無誤後，將報名表及相關應繳之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報名。
- 二、網路報名日期自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3 時 59 分止。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自行送件截止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轉 2215，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應繳文件：
 - (一)專班指定繳交資料（詳見「肆、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二)報名表：網路建檔列印後並貼妥照片（已輸入數位照片者免貼）。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背面（應清晰可辨）。
 - (四)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於註冊時繳驗）。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其中依該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二)，須經通過報考系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 (六)服務證明書（附表三）影本（正本於註冊時繳驗）：由服務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書內容須載有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1.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
2.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交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服務年資應累計達 1 年以上。如須計算至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註冊日前始滿 1 年者，於註冊當日查驗正本時，應重行開具符合報考資格年資之服務證明書，始取得入學資格。
 -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報名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八)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須勾選身心障礙考生選項，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俾利本校安排試場。

四、報名費：

1. 金額：新台幣 1,200 元整。

2. 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利用 ATM，選擇『轉帳服務』【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切勿選取繳費】※若使用臺灣銀行金融卡請使用本行轉帳。

B.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臺銀本行轉帳無此輸入項）

C.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出的 14 碼

D.輸入繳款金額

E.完成繳款印出明細表並妥善保管（請確認有轉帳成功）

(2)直接至臺灣銀行全省各分行（利用招生系統產生之繳款單繳款）

A.開戶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B.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C.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D.完成轉帳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3)臺灣銀行以外其他行庫匯款（向各銀行索取匯款單填寫匯款）

A.收款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B.匯款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C.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3. 凡符合各地方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者，應檢附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 60% 之報名費。本校採先全額繳報名費，審核通過後退費，審核未通過者不予退費。

五、寄件方式：

(一)報名應繳文件請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郵戳須為 112 年 4 月 21 日前）。專班指定繳交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另行以包裹郵寄。

(二)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逾時歉難受理。

(三)收件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六、注意事項：

- (一)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必填欄位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簡訊、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作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三)報名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留存原件。
- (四)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如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夾妥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五)報名費採先繳費，事後退費方式，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不予退件，所繳報名費扣減審查作業費用 500 元；完成報名及繳費因故未寄或逾期寄出報名表件者，所繳報名費扣減作業費用 300 元，於報名審查作業完成後退還。
凡有以上退費情事，請於收到本校退費通知 EMAIL 後三日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本項招生項下「繳費作業/符合簡章退費規定之考生退費申請」申請退費。退費的匯款手續費（非台灣銀行帳戶跨行手續費 10 元），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 (六)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 # 』代替，另於報名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之寫法，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申請造字。
- (七)未繳報名費或未寄出報名表件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八)錄取生之報到驗證通知或遞補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並俾便獲得報到 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九)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十)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十一)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起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收據。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務請於 11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5。

肆、系所介紹、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專班名稱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		
系所介紹	https://www.mis.yuntech.edu.tw/		
招生名額	19		
審查方式 及 成績計算	審查方式		配分比例
	科目一	資料審查	50%
	科目二	面試	50%
資料審查 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服務證明書影本 5.自傳（須包含學經歷） 6.學習及研究計畫 7.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所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307 聯絡人：楊小姐 電子郵件： yangtj@yuntech.edu.tw		
備註	本專班報考人數若未達 12 人時本校得取消招生，並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退還報名費。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
- 二、面試時間：請考生於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前逕至系所網站查詢。
- 三、地點：資訊管理系。
- 四、詳細試場位置及面試順序於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及資管系系網，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 五、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本校得酌情扣減其面試成績。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如強烈颱風等）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延期，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陸、成績查詢及錄取公告

- 一、本校將於招生系統公告錄取榜單及提供成績查詢，並郵寄錄取結果通知單。
- 二、公告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 三、查詢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

柒、錄取標準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訂定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比序，決定優先錄取順序。
- 三、任一評分項目如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捌、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四、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玖、正備取生報到手續

- 一、報到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到方式。
-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期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三、報到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
- 四、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六、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
- 七、備取生辦理遞補至 112 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止（不含例假日）。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及報到驗證通知單相關規定，完成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報到驗證應繳驗相關文件如下：
 - (一)國民身份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列印)。
 - (二)學歷(力)證件：
 - 1.查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3.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4.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 (三)服務證明書（附表三）正本：由服務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書內容須載有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1.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

2.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驗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

3.服務年資應累計達 1 年以上。

二、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研究生（含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註冊時或入學後，如發現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情事、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四、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六、錄取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5)5342601 轉 2214。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https://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2013-09-27-01-25-31/2013-09-27-01-42-31/133-2013-09-27-00-51-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秋季班)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考 生 應 考 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 學士 ☐ 碩士	學校所屬 國家/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第 1 頁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註：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5。

附表二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秋季班)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始需檢附)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外 僑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同等學力資格及 應繳證明文件 (請勾選並填寫)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於招生網站下載)			
申 請 人 簽 章				
報 考 系 所 初 審 結 果	☐ 同意報考：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 具有技藝、實務或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證明。 ☐ 不同意報考：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			
招 生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 同意報考：同意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初審結果。 ☐ 不同意報考：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註：

1. 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或第7條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2. 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轉2215 (信封上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4.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

附表三 服務證明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秋季班)服務證明書

姓名			聯絡電話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 起迄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備註	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2. 考生於查驗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其他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僅為參考格式，如公司有自有格式亦可，但須載明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附表四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秋季班)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學 程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姓名（需造字之字） □地址（需造字之字）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請於報名期間（1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 (1)以傳真方式申請造字，報名組傳真電話：(05)5352147。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5。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毋需擔心。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